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1)

**第一季度業績  
2019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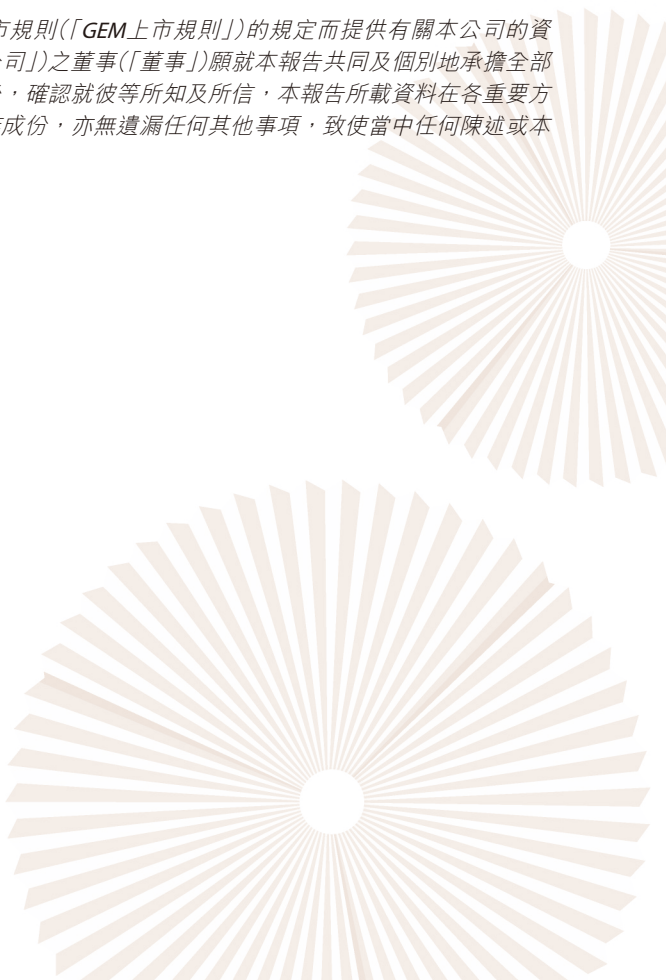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1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7**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0.1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收益減少所致，特別是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對市場信心造成嚴重影響，從而導致期內三聚氰胺浸漬紙、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的銷售額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乃因市場需求疲弱而產品訂單減少令本集團的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需求疲軟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塑膠膜及化學品)的採購成本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仍收緊於18.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8%**至期內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減少導致運輸費用減少，以及營銷費用、展覽費用及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8.9%**至期內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年中與高級財務人員離職有關的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以及研發成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研發項目較少。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扣除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期內平均債務金額增加而出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則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i)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用以提高產能；(ii)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

儘管市場環境波動帶來風險及挑戰，但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仍然良好及穩健。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繼續獲得強勁的採購訂單需求。期內，我們繼續擴充產能。隨著新的生產線投入使用，其不僅可提高我們的產能，同時亦提供了更好的生產靈活性，可滿足具有特殊生產要求的客戶需求。其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需要提供堅實的基礎。

面對日益上漲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成本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來提高利潤率。本集團銳意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輥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

由於客戶傾向於選擇具有設計能力及穩定生產質量的製造商，因此市場正從分散趨向集中。利用我們於市場的卓著聲譽，董事對獲取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附註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收益                              | 5 | 63,123                   | 69,536                   |
| 銷售成本                            |   | (51,558)                 | (56,241)                 |
| <b>毛利</b>                       |   | <b>11,565</b>            | 13,295                   |
| 銷售開支                            |   | (3,440)                  | (3,935)                  |
| 行政開支                            |   | (7,253)                  | (8,955)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 6 | (568)                    | 600                      |
| <b>經營溢利</b>                     | 7 | <b>304</b>               | 1,005                    |
| 財務收入                            |   | 101                      | 115                      |
| 財務開支                            |   | (947)                    | (589)                    |
| 財務開支一淨額                         |   | (846)                    | (47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542)                    | 531                      |
| 所得稅抵免                           | 8 | 197                      | 257                      |
| <b>期內(虧損)/溢利</b>                |   | <b>(345)</b>             | 788                      |
|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 (345)                    | 788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br>(虧損)/盈利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一基本及攤薄                          | 9 | (0.07)                   | 0.16                     |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期內(虧損)/溢利     | (345)                    | 788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81)                     | (2,529)                  |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 (81)                     | (2,529)                  |
| 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 (426)                    | (1,741)                  |
|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6)                    | (1,741)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253                 | 98,606                  | 56,920                  | 159,779               |
| 綜合收益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788                     | 78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29)                 | -                       | (2,529)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29)                 | 788                     | (1,74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253                 | 96,077                  | 57,708                  | 158,03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b>4,253</b>          | <b>99,575</b>           | <b>68,708</b>           | <b>172,536</b>        |
| 綜合開支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345)                   | (345)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1                      | -                       | 81                    |
| 綜合開支總額          | -                     | 81                      | (345)                   | (26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b>4,253</b>          | <b>99,656</b>           | <b>68,363</b>           | <b>172,272</b>        |

第10至16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中國   | 31,661                   | 34,446                   |
| 巴基斯坦 | 16,788                   | 19,698                   |
| 印度   | 3,626                    | 3,019                    |
| 美國   | 2,103                    | 41                       |
| 肯尼亞  | 1,415                    | 1,885                    |
| 泰國   | 1,055                    | 1,768                    |
| 其他國家 | 6,475                    | 8,679                    |
|      | <b>63,123</b>            | <b>69,536</b>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 195                      |
| 租金收入                     | 24                       |
|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25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349                      |
| 其他                       | 7                        |
| <b>(568)</b>             | <b>600</b>               |

###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營運項目</b>              |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250                      |
|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                 | —                        |
| 折舊及攤銷                    | 3,060                    |
| <b>281</b>               |                          |
| <b>(81)</b>              |                          |
| <b>3,771</b>             |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222                      | 505                      |
| 遞延所得稅  | (419)                    | (762)                    |
| 稅項抵免總額 | (197)                    | (257)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因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 <b>(345)</b>     | 788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b>500,000</b>   | 5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 <b>(0.07)</b>    | 0.16            |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
| 盛英明先生<br>(「盛先生」) <sup>(附註1)</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239,950,000股 | 47.99%                 |
| 俞澤民先生 <sup>(附註2)</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1,250,000股  | 2.25%                  |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俞澤民先生全資擁有的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澤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ell Pow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附註1)    | 股權百分比  |
|-----------------|---------|-----------------|--------|
| Bright Commerce | 實益權益    | 239,950,000股(L) | 47.99% |
| 陳德琴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239,950,000股(L) | 47.99% |
| 任煜男先生           | 實益權益    | 81,300,000股(L)  | 16.26% |
| 林鶯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81,300,000股(L)  | 16.26% |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合規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